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内容有个别表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修订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事会**同意补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修订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